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频覆铜板2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祝晓丽

项目负责人：周浩

填表人：周浩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62188989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1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频覆铜板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2		
试运行时间	2025.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10-2025.12.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澜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7%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110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 元)	20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公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p> <p>(12)《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p> <p>(13)《关于对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5〕4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p> <p>(14)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5)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S-25C04856。</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管网，与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70	
	氨氮	45	

**废气：**

本项目压膜、压合废气有机废气经一套移动式 VOC 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进料粉尘经一套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	临近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GB12348-2008

**固废：**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其他环保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09MACNAAND4E001W。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1号，2024年租用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拟投资1200万元，建设年产高频覆铜板2万平方米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40号，项目代码：2405-320543-89-01-499596）。2025年2月18日《年产高频覆铜板2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吴开环建诺〔2025〕4号）。

现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产能为年产高频覆铜板2万平方米。2025年12月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为：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2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2025年12月10日至12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及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年产高频覆铜板2万平方米	报告表	吴开环建诺〔2025〕4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验收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约20人，全厂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三班制，年运行7200小时。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4。

表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高频覆铜板生产线	高频覆铜板	20000m <sup>2</sup>	20000m <sup>2</sup>	7200

表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设备数量	
		数量	数量	备注
1	预混料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2	制膜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3	真空高温烤箱		3	1	一阶段建设 1 台
4	高温压机及 配套	高温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剪板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5	无尘室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4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办公区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58.4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48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压膜、压合废气	经 1 套移动式 VOC 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置	经 2 套移动式 VOC 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置
		进料粉尘	经一套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本项目环评阶段年耗量 (t/a)	验收用量 (t/a)
1	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	聚四氟乙烯 ≥99.96%；去离子水 ≤0.040%	25kg/桶装	国内，汽运	6.3	6.3
2	球状粉末	二氧化硅 100%	25kg/袋装	国内，汽运	5.25	5.25
3	铜箔	35μm	箱装	国内，汽运	1.3	1.3
4	铜箔	18μm	箱装	国内，汽运	0.7	0.7

### 2、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0L/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

量为 600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

循环冷却用水：项目压合使用高温压机配套循环冷却设备，使用自来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只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采用 22t/h 的闭式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则项目补充水量为 0.022t/h，年工作时间 7200h，则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158.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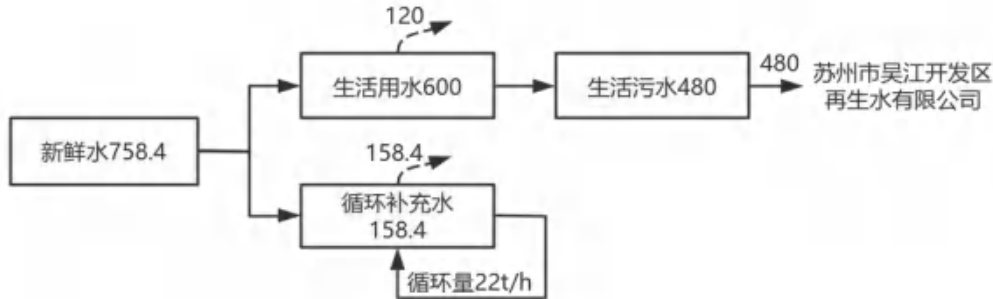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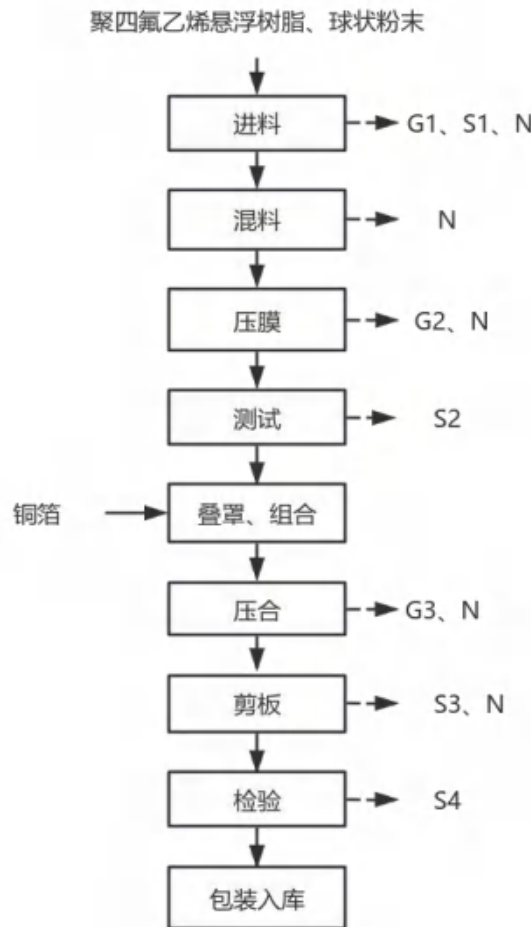


图 2-2 高频覆铜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

(1) 进料：人工进料将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球状粉末倒入预混料设备投料口中；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1、废包装容器 S1、噪声 N；

(2) 混料：利用预混料设备将置入的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球状粉末搅拌混匀；混料在预混料设备的密闭混料箱中进行，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 压膜：利用制膜设备将混合均匀的粉末在常温下压制不同厚度的膜片，后送入真空高温烤箱，采用电加热方式，300℃烘烤约 50-70 小时制成半成品膜片，自然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

(4) 测试：人工对半成品膜片进行密度、外观等测试，此工序会产生废膜片 S2；

(5) 叠罩、组合：把半成品膜片与不同厚度的铜箔，按产品组合方式，组配在一起，铜箔将作为最终产品的铜面，半成品膜片作为介电层材料。

(6) 压合：利用高温压机，在 280℃条件下将上述组配好的材料热压成型；高温压机配套循环冷却设备，使用自来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噪声 N

(7) 剪板：利用高温压机配套的剪板机将压合成型的覆铜板剪切成客户需求的不同尺寸的产品；剪板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

(8) 检验：人工对成品进行外观、电性能等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9) 包装出货：人工包装后的成品整理入库。

###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3-1

#### (1) 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高频覆铜板	高频覆铜板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	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见“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与环评一致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原料区	与环评一致	无

	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进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压膜烘烤、压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VOC处理设备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进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压膜烘烤、压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2套移动式VOC处理设备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进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压膜烘烤、压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VOC处理设备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进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压膜烘烤、压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2套移动式VOC处理设备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源经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大幅度的衰减，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 (2)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真空高温烤箱建设 1 台。压膜烘烤、压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 2 套移动式 VOC 处理设备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环评中为 1 套）。以上增加失效活性炭纳入危废处理管理范围，对应废活性炭增加至 0.45t/a（环评为 0.32t/a）。

由于真空高温烤箱不属于产能的制约设备，因此目前 1 台设备能完成审批的总产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废气	压膜、压合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移动式 VOC 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分别经 2 套移动式 VOC 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进料	颗粒物	经一套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源经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大幅度的衰减，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包装	废包装容器	经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测试	废膜片	经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剪板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收集尘	经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	------	------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废包装容器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0.5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膜片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2	0.2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11-S17	0.3	0.3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11-S17	0.2	0.2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0.1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2	0.45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6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注：①验收期间产生量指根据验收期间用量所核算的固废年产生量。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3日）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进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压膜烘烤、压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 VOC 处理设备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噪声	本项目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本项目审批决定

吴开环建诺（2025）4号

### 关于对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高频覆铜板2万平方米项目》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6) 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管网，与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无单独采样检测条件。

### 2、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3、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 1 次/天，2 天

##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验有效日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05/06/07/08	2026.05.08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04/05	—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6.05.1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6.05.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6.06.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6.06.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6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6	2026.06.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6	2026.06.0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X12-01	2027.06.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6.06.05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6.05.19

##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对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验收产品规模为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设计（约）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高频覆铜板	20000m <sup>2</sup>	300 天	66.7m <sup>2</sup>	2025.12.10	60m <sup>2</sup> /d	90
				2025.12.11	60m <sup>2</sup> /d	90

##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

表 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5.12.10	多云	西南风	18.1~19.8	40~55	101.8~102.0	1.9~2.1
2025.12.11	多云	西南风	15.3~18.6	37~53	102.2~102.3	1.9~2.1

表 1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分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025.12.10	0.177	0.340	0.298	0.323	
	第二次		0.182	0.345	0.302	0.327	
	第三次		0.185	0.349	0.306	0.321	
	第一次	2025.12.11	0.175	0.343	0.303	0.315	
	第二次		0.182	0.348	0.297	0.319	
	第三次		0.180	0.352	0.302	0.323	
参考限值	-		0.5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分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025.12.10	0.30	0.42	0.36	0.32	0.48
	第二次		0.28	0.37	0.33	0.34	0.45
	第三次		0.26	0.34	0.35	0.41	0.47
	小时均值		0.28	0.38	0.35	0.36	0.46
	第四次		0.29	0.40	0.41	0.33	0.49
	第五次		0.27	0.36	0.34	0.38	0.44
	第六次		0.25	0.32	0.31	0.31	0.46
	小时均值		0.27	0.36	0.35	0.34	0.46
	第七次		0.26	0.40	0.33	0.39	0.44
	第八次		0.28	0.31	0.35	0.36	0.47
	第九次		0.26	0.34	0.42	0.32	0.47
	小时均值		0.27	0.35	0.37	0.36	0.46
	第一次	2025.12.11	0.21	0.38	0.32	0.28	0.47
	第二次		0.19	0.35	0.24	0.25	0.44
	第三次		0.18	0.27	0.27	0.31	0.40

	小时均值		0.19	0.33	0.28	0.28	0.44
	第四次		0.17	0.24	0.39	0.24	0.48
	第五次		0.18	0.33	0.36	0.29	0.45
	第六次		0.20	0.37	0.25	0.31	0.43
	小时均值		0.18	0.31	0.33	0.28	0.45
	第七次		0.16	0.26	0.32	0.30	0.40
	第八次		0.19	0.31	0.38	0.29	0.49
	第九次		0.23	0.26	0.24	0.24	0.46
	小时均值		0.19	0.28	0.31	0.28	0.45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		达标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5.12.10	昼间	16:26-16:43	多云	2.1	3 类
	2025.12.12	夜间	22:00-22:17		2.1	
	2025.12.11	昼间	12:38-12:55	多云	2.1	
	2025.12.13	夜间	22:00-22:17		2.1	

表 10-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N1	厂界东侧	2025.12.10	58	≤65	5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64	≤65	51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2025.12.12	60	≤65	51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7	≤65	50	≤55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5.12.11	58	≤65	5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60	≤65	51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2025.12.13	59	≤65	50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7	≤65	50	≤55	达标

##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容器、废膜片、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容器	经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测试	废膜片	经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剪板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收集尘	经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8m<sup>2</sup>，危废仓库 2m<sup>2</sup>、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	-----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5）4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危废废物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由环卫清运处理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吴开环建诺（2025）4 号）	验收落实情况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为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	现已完成建设，正在进行验收	

<p>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已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COD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周环境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405-320543-89-01-49959 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陵东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41 分 15.743 秒 北纬 31 度 10 分 58.96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吴开环建诺（20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2			竣工日期	2025.05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5.12.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CNAAND4E00 1W			
	验收单位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7%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CNAAND4E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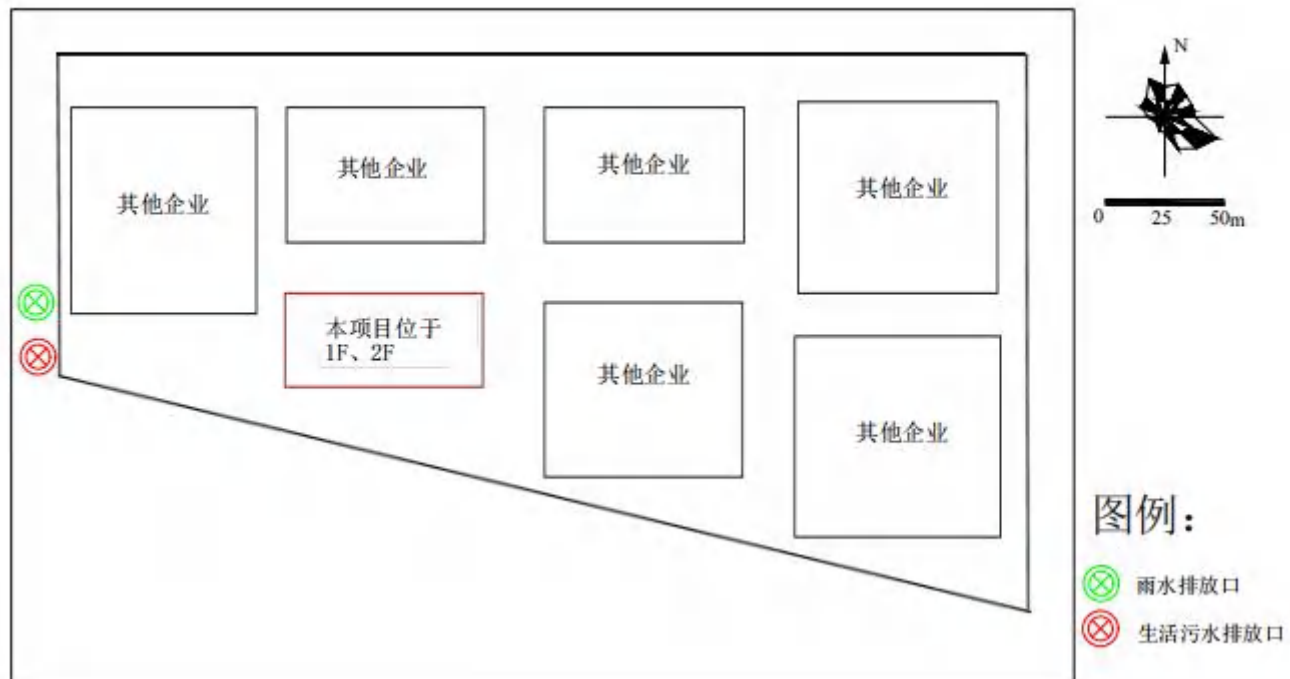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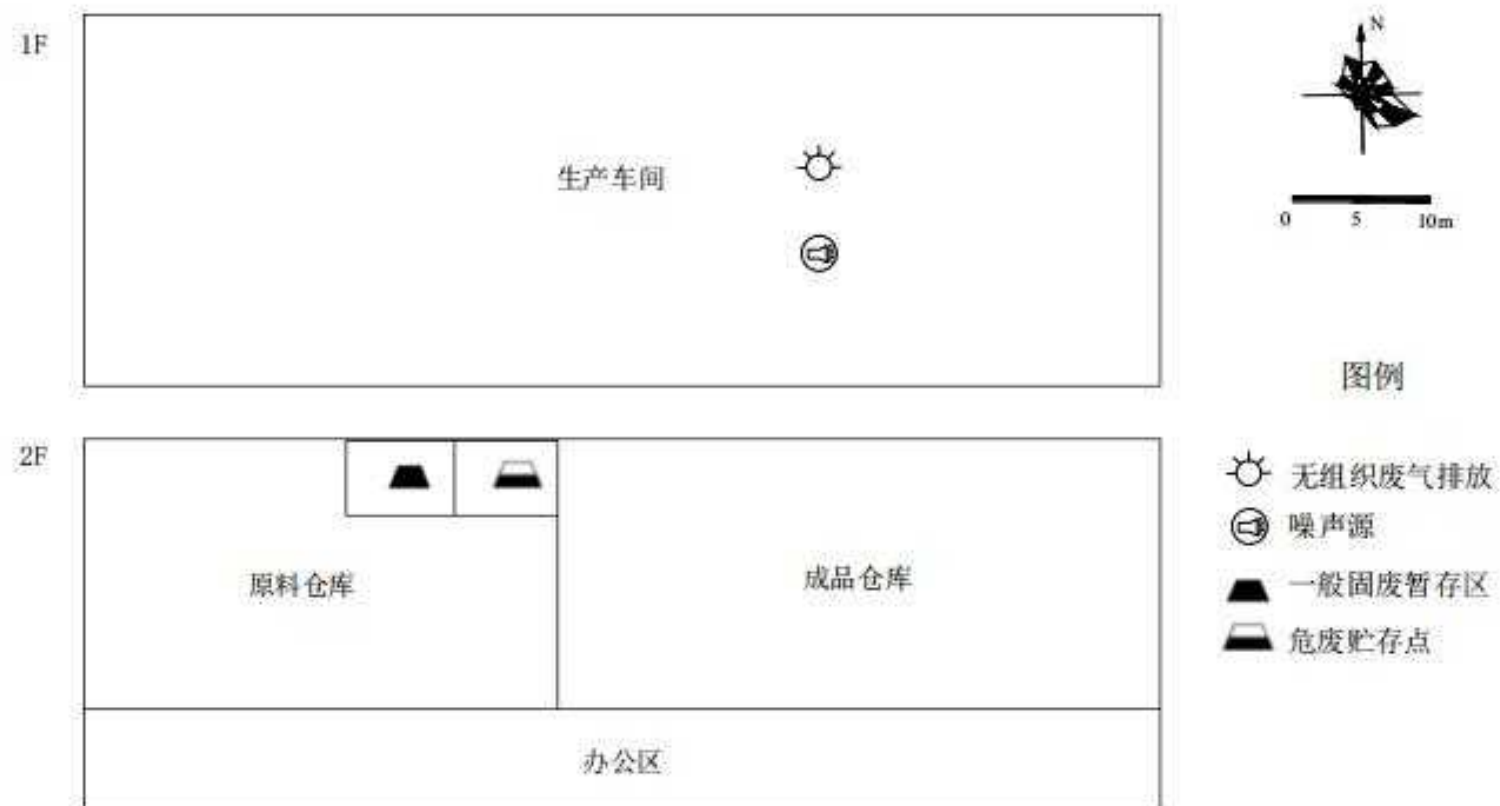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



## 附图 5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存放区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移动式废气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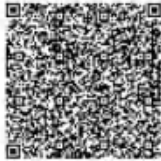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污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40号

项目名称：年产高频覆铜板2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2405-320543-89-01-499596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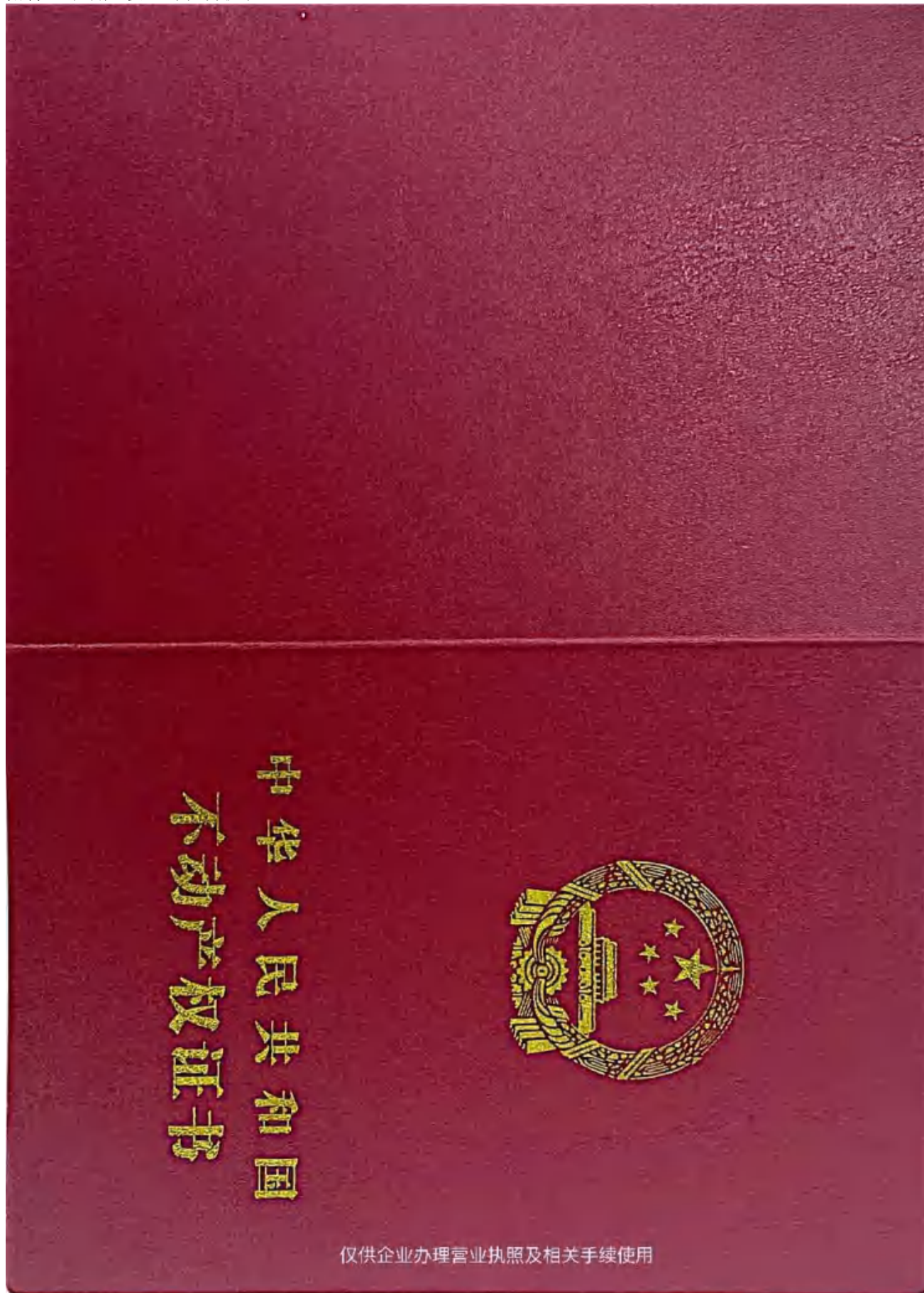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苏州厚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江路1号厂房，建设高频覆铜板项目，购置覆铜板生产设备、制板设备、真空高温烤箱、高温压机及配套、无尘室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的7行（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高频覆铜板2万平方米（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除外），辅料年使用电60万千瓦时，水0.02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3.24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能耗按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本项目环评及行业管理要求均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仅供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2382064

仅供企业办理登记使用及相关手续使用

苏 ( ) 2023 )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039615 号

权利人	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江陵东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400034 GB00020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8741.84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41169.03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登记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附 记

- 幢号
- 1
- 10
- 2
- 3
- 4

仅供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使用

多幢信息附页

仅供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使用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用途
1	7208.24	3	工业
10	1373.08	0	工业
2	6021.01	3	工业
3	3248.17	3	工业
4	6740.65	3	工业
5	25.31	1	工业
6	4868.78	3	工业
7	5576.34	6	工业
8	6018.77	3	工业
9	88.68	1	工业

仅供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及相...手续使用



宗地代码: 320509400034G

附 图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tamp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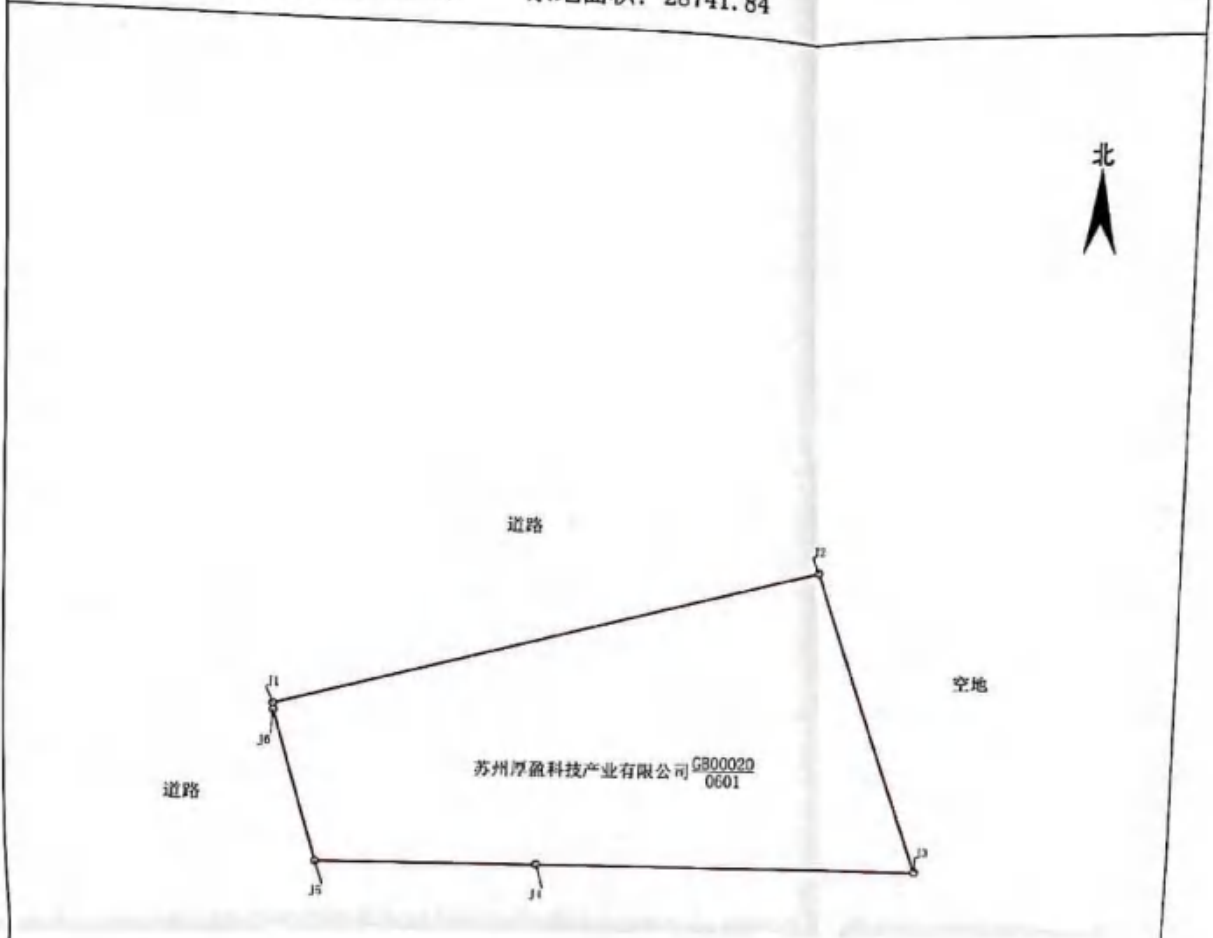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509400034GB00020

土地权利人: 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0.20-60.50 等

宗地面积: 28741.84



G800011/0601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J1-J2: 253.66
- J2-J3: 148.28
- J3-J4: 174.14
- J4-J5: 98.84
- J5-J6: 72.52
- J6-J1: 2.91



仅供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使用

2023年09月0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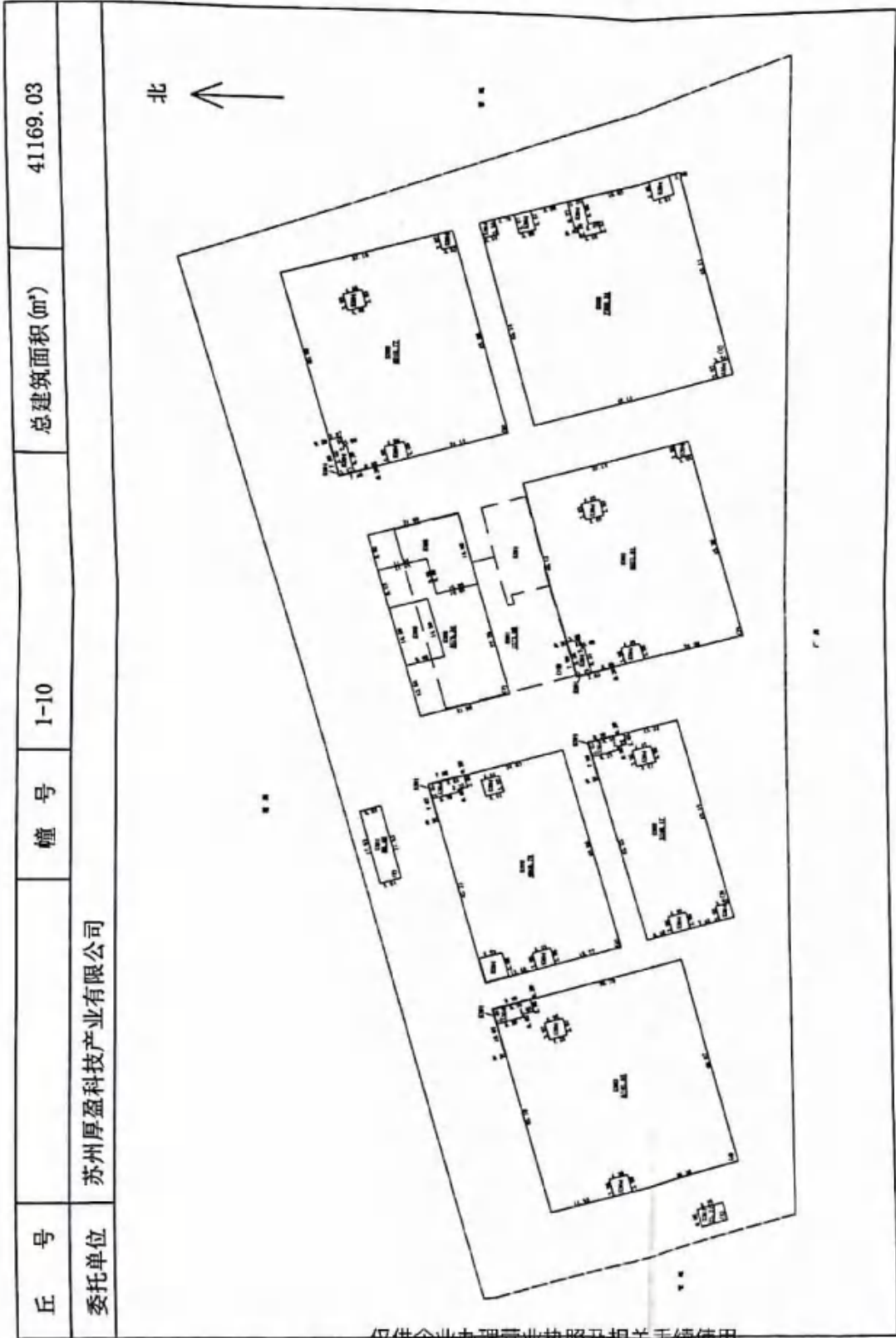
制图者: 姚璐

制图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审核者: 王月莉

审核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 房产总平面图



仅供企业为专业性规划及施工建设用  
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人: 蔡峰, 张月      计算人: 张月      1:1200      审核人: 陈能江      审批人: 张亚滨

合同编号：20230008

## 厂房物业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1号（215200）  
联系电话：0512-62131882  
传真号码：0512-65137900

乙方（承租方）：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2358号吴江科技园综合楼132室  
营业执照码：91320509MACNAAND4E  
联系电话：18662188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物业租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同意乙方承租甲方所开发的园区内厂房物业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在此约定：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将在该租赁物内注册成立一家符合中国现行法律的有限公司，且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人民币。该公司一经注册成立，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动转由该新公司承担。乙方对新公司的履约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如甲方在未来变更公司名称后，甲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动转由该新公司承担，本合同继续生效。

### 第一条 该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 甲方将其在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1号所开发的“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园区”，下同）第3幢厂房一、二层及其附属的设施设备（以下简称“该租赁物”，下同）按现有现状的状态出租给乙方使用。（见附件一/1租赁区域图纸及附件一/2照片），乙方同意承租该租赁物。在该租赁物交房时双方签订（《租赁厂房交付使用确认书》——附件二）。

2. 乙方承租的该租赁物建筑面积为：2166.43 平方米。

该厂房为丙类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承载力为(生产区域)一层 1.5 吨/平米；二层 0.8 吨/平米。乙方生产需求的供电量为 750 千瓦，该租赁物现有供电量为 550 千瓦，甲方提供额外 200 千瓦的容量用于乙方扩容，扩容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监督。

3. 乙方承诺租赁该租赁物的使用功能为工业生产及非危险品仓储(住宿除外)。

4. 乙方承诺在该租赁物内须从事中国现行法律允许的持照经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必须有许可经营证)；乙方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所有责任自负。乙方负责自身相关经营手续，包括环评手续、二次消防及报建手续。若乙方未取得其经营所必需的手续或许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说明：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本合同期满即时终止。

2. 续租：本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本合同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双方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以及该租赁物状况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交房日

本合同约定：该租赁物的交房日期为首期房租支付后的 1 个工作日。

## 第四条 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租金及物业费涨幅为每三年增长 10%。每个月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如下表：

日期	楼层	面积 平方米	房租 元/平方米/月	物业费 元/平方米/月
2023.10.31- 2026.10.30	一层	1084.69	35	2.5

2023.10.31- 2026.10.30	二层	1081.74	25	2.5
2026.10.31- 2029.10.30	一层	1084.69	38.5	2.75
2026.10.31- 2029.10.30	二层	1081.74	27.5	2.75

免租期 3 个月（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

水费 5.0 元/吨（含损耗）。

电费 1.2 元/度（含损耗与容量电费分摊）。

其他本合同未涉及的设施如电信网络等由乙方自行办理。

#### 第五条 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的支付方式

1. 双方确认按照“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物业”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须按照每六个月/次的支付周期向甲方支付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乙方须在每一个租金和物业费支付周期到期前的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下一个租赁周期的租金和物业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和物业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中国税务法规的租金和物业费增值税发票。水电费分摊每月 25 日抄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缴纳。

2.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六个月的租金 390045.9 元和物业管理费 32496.45 元，即人民币 422542.35 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叁角伍分）。乙方须将租金与物业管理费同步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收到乙方首期全部款项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该租赁物正式移交给乙方保管和合法使用。

3.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款项的，须按照未付款项总金额的 5% 每日交纳滞纳金，直至付清为止。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4.1 单位名称：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2 开户银行：工行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

4.3 账 号：1102220209200559560

#### 第六条 该租赁物的保证金：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等同于三个月租金(不含物业费),合为人民币 195022.95 元(大写拾玖万伍仟零贰拾贰元玖角伍分)。

2. 租赁保证金返还:本合同期满,乙方在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电信、通讯费等)后,将该租赁物按照双方约定的状态返还给甲方,甲方对该租赁物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的退还给乙方。在租期内或双方结清款项前,甲方有权以保证金抵扣乙方应付未付的相关款项。

### **第七条 该租赁物的交付与返还**

1. 乙方同意甲方将该租赁物按合同签署时的现状交付给乙方,双方现场签署附件二:《租赁厂房交付使用确认书》。如乙方未支付租赁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则甲方有权不交付该租赁物,并视为乙方违约。

2. 本合同期满之日,乙方应将该租赁物恢复至交房原样或甲方书面同意的状态返还甲方,甲方对该租赁物进行验收。如因乙方使用导致该租赁物不符合交房确认标准,则乙方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返还该租赁物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物业费的 2 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占有使用费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乙方逾期返还该租赁物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返还的,甲方有权停止租赁物的水电气供应,开启该租赁物的门锁并更换门锁,将屋内的物件包括但不限于家具、装置和其他设施搬出该租赁物,将该租赁物腾空收回,并视为乙方放弃了该租赁物内的装修和乙方设施设备等物品的所有权。

### **第八条 租赁物的维护、维修和安全生产**

1. 本合同期内,乙方应妥善保管、保护和按约定合法使用该租赁物。双方确认,在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时租赁物主体结构和原有装饰装修、设备设施均处于完好且适租的状态。此后,租赁物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由租赁物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修复的,应按照甲方实际造价予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2. 厂房内日常损耗由乙方负责,如电梯、车间灯具、自动门、卷帘门、灭火器、洁具、门窗和幕墙五金件等等。

3. 乙方改造造成渗水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需

自行处理。生产垃圾由乙方根据环保要求自行处理。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楼2台电梯供使用，租赁期间电梯的维保、年检等电梯产生的所有费用的一半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寻找适合的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乙方票到10日内付款。

5.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当地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要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8.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日常运营的法定工作时间检查租赁物（涉及乙方核心技术厂区的需提前获得乙方同意）的防火安全，乙方应当配合。

9. 若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需二次装修的，乙方应自担费用按照消防部门有关规定组织对租赁物进行二次消防验收。若需以甲方名义进行申报的，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仅允许在屋顶放置空调且使用面积不超过50 m<sup>2</sup>，重量不超过5吨。

10. 乙方在租赁期限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制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加强租赁物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1. 乙方应当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甲方可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租赁区域进行安全回访。乙方应当配合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并对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进行安全问题处罚的，该罚款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乙方安全问题无法正常生产且多次整改仍不到位，停工停产3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乙方应依法对所有从业人员和进场的相关方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该等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每年进行年度消防安全检查，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年度消防安全检查报告，并及时向甲方提交。

### **第九条 该租赁物的内部改建**

1. 本合同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缴纳装修保证金10000元，可以对该租赁物内部进行适当改造或装修，以适合乙方生产需求，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改造装修图纸并取得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乙方须经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及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但不得损坏或破坏该租赁物的任何结构和使用安全，不得破坏建筑原有立面外观。装修保证金将在装修结束，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装修期间对租赁物产生任何损毁，甲方有权以装修保证金抵扣。

2. 本合同因租赁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后，该租赁物的改造或装修部分按双方本合约约定处理。如双方无约定的，原则上乙方应负责将该租赁物恢复至本合同签署时交付给乙方的原状，甲方书面同意可以不恢复原状的除外。但无论恢复与否，乙方均无权请求甲方对其进行的改造和装修给予赔偿或补偿。

### **第十条 该租赁物转租**

甲方不允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如有特殊原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转租给第三方或与其共同使用。

###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

1. 甲方对该租赁物园区实行统一物业管理，乙方须遵守、配合并支持甲方的物业管理规章和行为。（具体见附件五）

2. 停车位:根据乙方承租的租赁物的面积，甲方将向乙方提供3个免费的小车固定停车位。如乙方另需增加车位，则须遵循甲方的物业管理规章另行付费使用。

3. 电力供应:

3.1 本合同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供电至所租赁厂房总电箱内，总电箱设置在一楼配电房内，乙方预付装修临时用电10000元，装修电费按实结算。

3.2 乙方生产需求的供电量见本合同第一条第2项。乙方用电量等于3号楼总电表读数减去三楼企业电表读数。签订本合同后甲方需在60日内将供电电缆及配电总箱铺设到租赁厂房配电间内。后期如需增容，增容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3 电费包含普通电费及容量电费

3.3.1 普通电费收费标准：按供电公司收费标准加损耗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项收取。

3.3.2 容量电费收费标准：按供电公司单位容量电费乘以需求供电电量，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项收取。

3.4 甲方将按供电主管部门所调整的单位电价及容量电费相应调整。

3.5 由于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因素而导致园内停电，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停电而导致的损失。

4. 自来水供应：

甲方提供一路生活用水总管至所租赁厂房内，总水管在一楼南侧或北侧预留水管井内。本合同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预付装修临时用水3000元，装修水费按实结算。

4.1 水费包含：

乙方用水量等于3号楼总水表数减去三楼客户水表读数。

4.2 水费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加损耗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项收取。

4.3 由于政府原因、自来水厂或不可抗因素而导致园内停水，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停水而导致的损失。

4.4 甲方将按供水主管部门所调整的单位水价相应调整。

5. 天然气：

园区地块附近有政府有关部门配套的天然气管网，乙方可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开通并承担费用。但必须满足消防部门的要求。

## 第十二条 该租赁物的保险

1. 甲方负责为园区租赁物统一购买“财产一切险”。

2. 乙方负责购买该租赁物内乙方人员和财产的有关保险。

3. 若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赔偿及责任分别由各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当因为以下情况导致合同的中途解除时，甲方返还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a) 因政府的规划乙方租赁的该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被合法征用，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下，如政府有赔偿则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办理；

b) 因为自然灾害，法律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该租赁物无法使用或者乙方的员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受到危害的情况下。

2. 乙方如果有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进一步按下述规定向对方要求索赔的权利：

a) 被法院裁定破产的；

b) 乙方连续超过半个月不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的情况下；

c) 租赁期内不得提前退租，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中途解除，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不得无故提前解约，如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则甲方需双倍返还该租赁物保证金。甲方或者乙方任何一方提出中途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可以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有进一步向对方要求索赔的权利。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与乙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保证金金额）。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迟延支付租金连续14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相应的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支付保证金后单方面要求更换租赁楼栋、未经相关部门及甲方书面同意装修改建、从事非法或未经许可的经营活动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解释、履行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传真作为法定通讯地址，合同一方以此向对方发出法律文书视为对方收到，具有送达法律效力。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以原地址、传真发出的法律文书具有送达法律效力。

4. 双方若需要将此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诺〔2025〕4号

## 关于对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

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项目代码: 2405-320543-89-01-499596

---

抄送: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存档。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印发

附件 4 营业执照



##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地址：江兴东路 858 号

乙方：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 66.3 m<sup>3</sup> 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二、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对污水排放口格栅井做到定期清理、维护，乙方厨房排水需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乙方排水系统中不得设置化粪池，卫生间污水经过沉淀后，直接排放。

三、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当管网需要维护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妥善解决污水临时排放事宜；在乙方需要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接管证明。

四、乙方不得将未经许可、未经处理、超标的工业废水，直接排入甲方管网，若直接排入的给甲方管网及运行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额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赔偿，同时，由甲方报经环保部门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



处罚；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的抽样检测工作。

五、乙方必须确保企业内部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已实行分流工作，同时保证企业在今后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施工或改造前必须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施工。

六、污水处理费的缴纳：按照政府文件规定的标准统一缴纳污水处理费，对超标排污及雨污未彻底分流的缴费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缴纳，其它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甲方发现乙方排水的污水超过排放限值标准时，视超标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一个协议周期内乙方累计超标二次以上，作为乙方违约处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盖章，并由经办人签字后生效，新建项目必须按规定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本协议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日期：2023年7月24日  
月日：右起

甲方（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2023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2023年7月24日

苏州工业园区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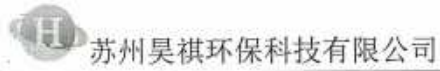
苏州工业园区水务有限公司

### 情况说明

按照费改税的要求自 2022 年起环卫所不再向企事业单位收取垃圾清运费。故我单位不再与环卫所签订《关于收取垃圾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有偿服务费协议书》，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照常清理不受影响。如有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QHB-2025081904

##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 18606251288

江苏苏州吴江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托运方）：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祝晓丽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1号第3幢厂房一、二层

联系电话：18364484774

乙方（运方）：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丁经理

联系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18606251288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废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外的收集清运公司。若产生此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并在交付时向乙方人员明示。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7.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用等。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乙方负责将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至乙方处，后进行分拣打包，再转运至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入驻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的服务，并帮助甲方做台账申报服务。

###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双方认可后在计重单上签字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退补差价。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技术  
应用  
32050



四、协议费用结算

1. 一般工业固废 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2	甲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

2. 其他类别

序号	类别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吨)
1	岩棉	1200
2	泡棉	1000
3	粉尘	850
其余类别根据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后，另行约定		

备注：含税率6%(每次清运服务不满1吨按1吨重量计算)

3. 甲方包年费用3000元，包含平台申报、台账维护等工作并免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数量5吨，超出5吨工业固废按单价630一吨结算。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3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00元包年费用。

5.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乙方自出具对账单5日后，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双方视为认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甲方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清运，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以上费用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8月19日至2026年08月18日。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昊祺环保



##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行的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若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它第三方清运处理的，乙方有权送报相关部门处理。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整，无法重整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 十、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备注：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9MA1X4X2W58

账号：105458010400204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甲方：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祝晓刚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丁经理

联系电话：18364484774

联系电话：1850683222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下,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处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 (二)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散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标明: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以便于乙方装运。
-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两类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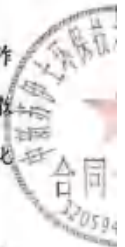
#### 一.运输事宜

(一)乙方应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前提下,组织甲方做好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回收工作,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二)乙方负责做好运输回收工作,运输处理废弃物时,不应发生二次污染(包括道路污染)。如发生二次污染时均由乙方负全责。对甲方的处罚也由乙方负担,并要追究对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失。

(三)乙方(或乙方货运分包)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或乙方货运分包)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后将其



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涉及过磅车辆应按规定停放和配合检查。

(五)其它规定

(1)乙方(或乙方货运分包)应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3天内,到甲方收取废物,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乙方(或乙方货运分包)收运车辆及司机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废物运输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乙方在运输,处理,回收甲方废品时,应满足以下要求:乙方应保证运输车状况良好,不能因车辆的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乙方在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化学废品时,须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露事故,污染环境,对粉状废品的运输,要采取密封设备容器或加盖篷罩;对液体废物的运输,应该采取防滴容器,防止运输途中粉尘飞扬,液体泄露,污染环境。

(5)乙方应按照环保部门及甲方的要求,回收车辆到达乙方厂区后当天对其拍照(包含:以乙方厂区为背景,显示出车牌,车型,装载回收物外形,时间等必要信息)并三天内回传甲方留底。

(6)乙方回收车辆装载完成后,必须在办理完成环保转移联单和出门手续后才能驶离甲方厂区。

(7)乙方在合同中须同时附上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乙方与运输公司合约,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二.废料回收资质事宜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供相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有效证件的条件和运输工具车辆等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危废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取消其收购(取)资格或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置。

(四)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双方共同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局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

(五)乙方在处理利用甲方危废的过程中应该满足如下要求:

根据联单的内容确认回收的废物种类、数量,乙方排放的废水,废气等必须达到标准排放。乙方对甲方的危废进行综合利用后产生的废物应该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第三条、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称重,按以下列方式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服从警卫登记查验。

(二)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危废,分别称重。

(三)桶装以及托盘装运货物场合,按双方确认的桶和托盘重量给予扣除。

第四条、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上网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业承



0905073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场合, 出甲方厂区的, 由乙方负责善后工作, 及时处置和消除影响。

(三)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的主管或雇员得知的, 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 废物来源, 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 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 经验和数据, 看作机密财产, 承担保密责任, 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第五条, 危废类别、名称、处理方式及费用:**

序号	危废类别	名称	数量 (吨)	处理方法	处置单价 (元/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焚烧	2800

备注: 以上单价包含运输费/处理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结账方式: (收费) 结账应以甲方签字确认的过磅签条载明的项目、重量以及合同的价格确定付款总额, (具体收费结账方式)。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合同赔偿。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 本协议终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

江陵东路 1 号第 3 幢 1 楼 101 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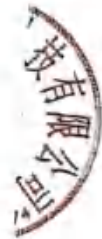
乙方: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湖路 509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章





编号 3205940020230706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9LG4D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509号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置副产物(不含危化品);道路运输经营;建筑、工业装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工业清洗和催化裂解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维修维护;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咨询、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71001577-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5月28日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废金属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 废酸(HW34, 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铍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0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5年5月至2030年4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71001577-4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 废酸(HW34, 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醛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5年5月至2030年4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5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1R0G13 (1/1)

编号 32058300020220527029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辐射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012340234



坤实检测  
KUNSHI TESTING

# 检测报告

KS-25C04856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1号
联系人	周浩	联系电话	18662188989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陈选、孙岑、陈勇、姚望、肖家贺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3日	测试日期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2-11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2。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_____ 张西飞 _____ 李 平 _____ 李 平		
审核	_____ 李 平 _____ 李 平		
签发	_____ 李 平 _____ 李 平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0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8.1	18.9	19.4
湿度 (%)	55	50	43
气压 (kPa)	102.0	101.9	101.9
风速 (m/s)	1.9	2.1	2.1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177	340	298	323	349	0.5 (mg/m <sup>3</sup> )
		第二次	182	345	302	327		
		第三次	185	349	306	32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0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8.1	18.4	18.7	18.9	19.2	19.3	19.4	19.6	19.8
湿度 (%)	55	53	51	50	47	45	43	42	40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101.9	101.9	101.9	101.9	101.8	101.8
风速 (m/s)	1.9	2.0	2.0	2.1	1.9	2.0	2.1	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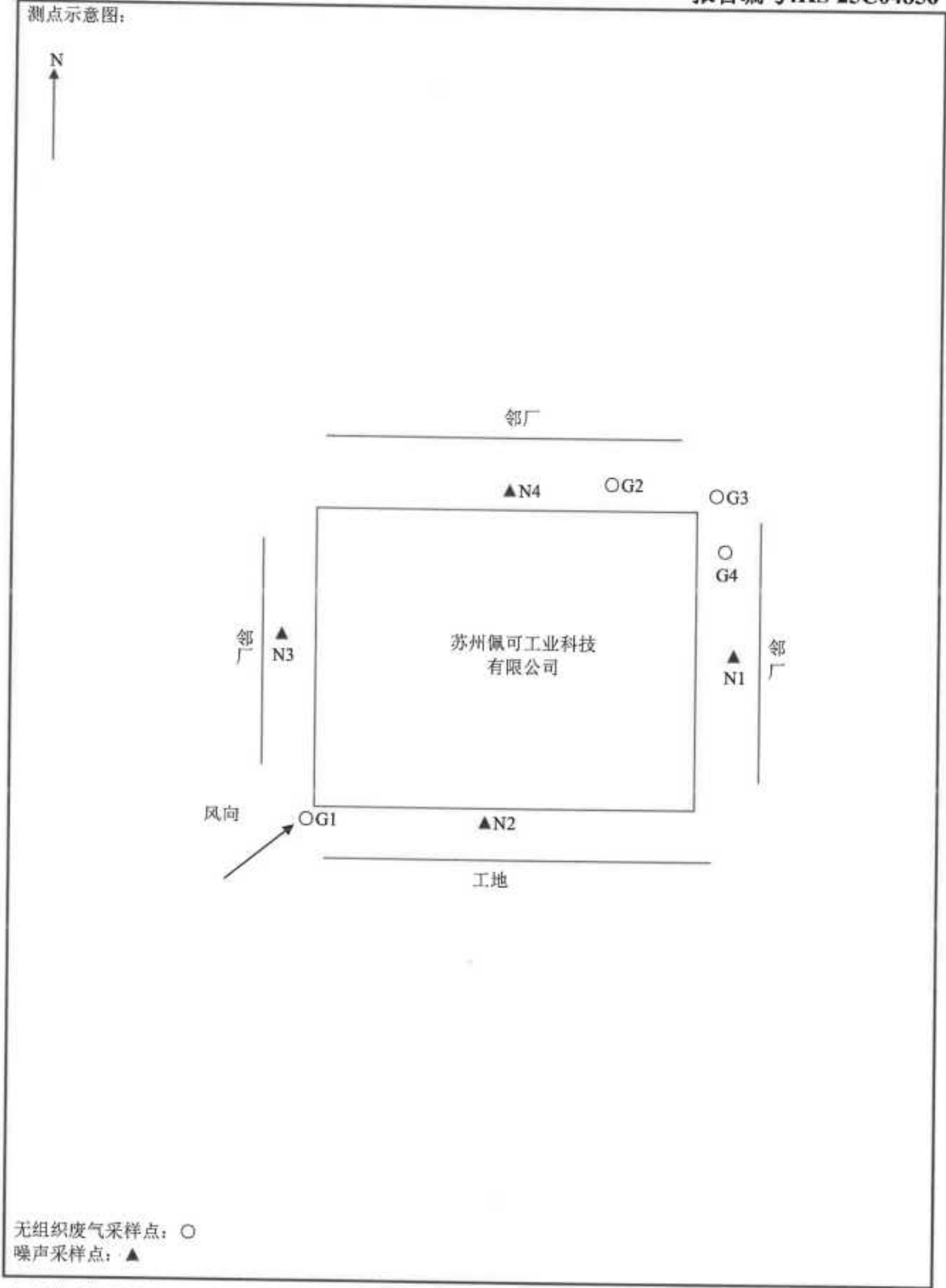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0	0.42	0.36	0.32	/	4
		第二次	0.28	0.37	0.33	0.34		
		第三次	0.26	0.34	0.35	0.41		
		小时均值	0.28	0.38	0.35	0.36	0.38	
		第四次	0.29	0.40	0.41	0.33	/	
		第五次	0.27	0.36	0.34	0.38		
		第六次	0.25	0.32	0.31	0.31		
		小时均值	0.27	0.36	0.35	0.34	0.36	
		第七次	0.26	0.40	0.33	0.39	/	
		第八次	0.28	0.31	0.35	0.36		
		第九次	0.26	0.34	0.42	0.32		
		小时均值	0.27	0.35	0.37	0.36	0.37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0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8.1	18.4	18.7	18.9	19.2	19.3	19.4	19.6	19.8
湿度 (%)	55	53	51	50	47	45	43	42	40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101.9	101.9	101.9	101.9	101.8	101.8
风速 (m/s)	1.9	2.0	2.0	2.1	1.9	2.0	2.1	2.0	2.1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8	/	6
		第二次	0.45		
		第三次	0.47		
		小时均值	0.46	0.46	
		第四次	0.49	/	
		第五次	0.44		
		第六次	0.46		
		小时均值	0.46	0.46	
		第七次	0.44	/	
		第八次	0.47		
		第九次	0.47		
		小时均值	0.46	0.4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1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5.3	16.1	17.7
湿度 (%)	53	49	42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2
风速 (m/s)	2.1	2.1	2.0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175	343	303	315	352	0.5 (mg/m <sup>3</sup> )
		第二次	182	348	297	319		
		第三次	180	352	302	32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1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5.3	15.8	16.0	16.1	16.7	17.5	17.7	18.1	18.6
湿度 (%)	53	51	50	49	45	43	42	40	37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2	102.2	102.2	102.2
风速 (m/s)	2.1	2.0	2.1	2.1	1.9	1.9	2.0	2.0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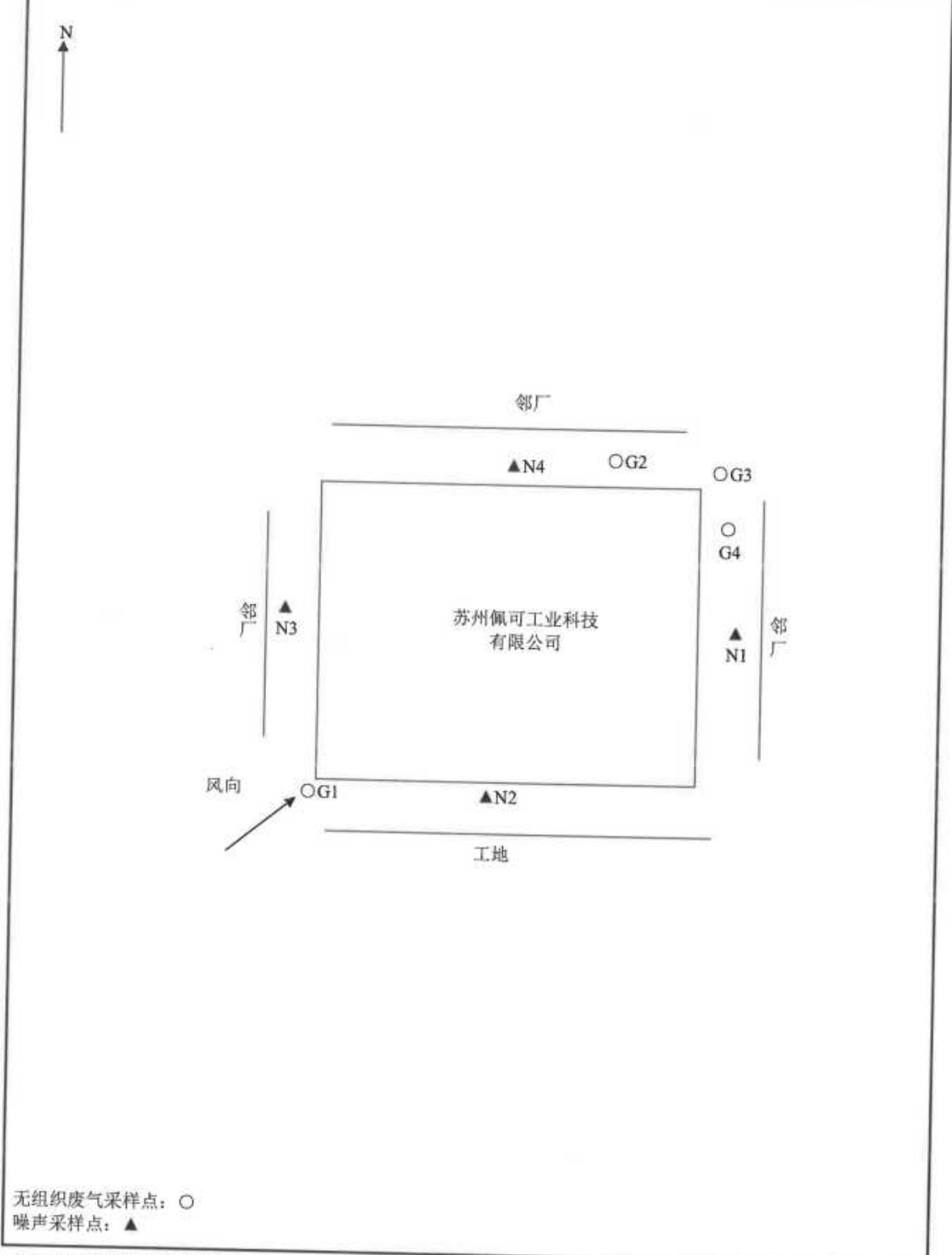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21	0.38	0.32	0.28	/	4
		第二次	0.19	0.35	0.24	0.25		
		第三次	0.18	0.27	0.27	0.31		
		小时均值	0.19	0.33	0.28	0.28	0.33	
		第四次	0.17	0.24	0.39	0.24	/	
		第五次	0.18	0.33	0.36	0.29		
		第六次	0.20	0.37	0.25	0.31		
		小时均值	0.18	0.31	0.33	0.28	0.33	
		第七次	0.16	0.26	0.32	0.30	/	
		第八次	0.19	0.31	0.38	0.29		
		第九次	0.23	0.26	0.24	0.24		
		小时均值	0.19	0.28	0.31	0.28	0.3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1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5.3	15.8	16.0	16.1	16.7	17.5	17.7	18.1	18.6
湿度 (%)	53	51	50	49	45	43	42	40	37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2	102.2	102.2	102.2
风速 (m/s)	2.1	2.0	2.1	2.1	1.9	1.9	2.0	2.0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7	/	6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0		
		小时均值	0.44	0.44	
		第四次	0.48	/	
		第五次	0.45		
		第六次	0.43		
		小时均值	0.45	0.45	
		第七次	0.40	/	
		第八次	0.49		
		第九次	0.46		
		小时均值	0.45	0.45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12-10	昼间	16:26~16:43	多云	2.1	3类
	2025-12-12	夜间	22:00~22:17		2.1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1	58	50	57.9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1	64	51	62.4	
N3	厂界西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1	60	51	56.4	
N4	厂界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1	57	50	56.0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3类				
以下空白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12-11	昼间	12:38~12:55	多云	2.1	3类
	2025-12-13	夜间	22:00~22:17		2.1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1	58	50	53.1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1	60	51	54.4	
N3	厂界西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1	59	50	53.4	
N4	厂界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1	57	50	56.6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3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05/06/07/08	2026.05.08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04/05	—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6.05.1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6.05.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6.06.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6.06.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6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6	2026.06.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6	2026.06.0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6.06.05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6.05.19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CNAAND4E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枫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CNAAND4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		
项目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1 号		
法人代表	祝晓丽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周浩	联系电话	18662188989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



张进方

2026 年 1 月 4 日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16 日，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制批复（吴开环建诺〔2025〕4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租用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现有 3#厂房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 2166.43m<sup>2</sup>。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预混料设备 1 套、制膜设备 1 套、真空高温烤箱 3 台（第一阶段 1 台）、高温压机 1 台、冷却循环设备 1 台、剪板设备 1 台、无尘室 1 间。

项目审批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工序为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球状粉末混料、压膜、测试后与 35 $\mu$ m 和 18 $\mu$ m 铜箔进行叠罩和组合，经压合、剪板处理，检验合格出厂。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员工 20 名，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公司不设置食堂，无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40 号）；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制批复（吴开环建诺〔2025〕4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5 年 12 月，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1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5C04856 号），公司综合现场环境

管理检查，编制完成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CNAAND4E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2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第一阶段性质、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环评中压膜、压合废气有机废气经一套移动式 VOC 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压膜、压合废气有机废气各设置一套移动式 VOC 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增加失效活性炭纳入危废处理管理范围。

由于真空高温烤箱不属于产能的制约设备，因此目前 1 台设备能完成审批的总产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压合使用高温压机配套循环冷却设备，使用自来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只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管网，与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 （二）废气

项目压膜、压合废气有机废气各经一套（共二套）移动式 VOC 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进料粉尘经一套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合、切割等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

置；

项目设置面积 2m<sup>2</sup>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膜片、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8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幢厂房产生的废水混排，故本项目无废水检测条件。

#####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代表点 1h 平均浓度和一次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 （二）噪声

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